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海路 899 号

联系人：蔡志芳

联系电话：0512-67972833

乙方（供方）：苏州市广凌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3 号蠡谐大厦 5 楼

联系人：廖远生

联系电话：17712480786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

电话：0512-68303723

采购编号：JSZC-320000-ZCZX-G2025-0087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梓街院区整体提升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188号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十梓街院区内

工程内容：十梓街院区整体提升项目拆除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十梓街院区整体提升项目拆除工程（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个日历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甲方平行发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中高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政府临时性限制施工期间以及甲方或政府部门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乙方的工效，甲方不向乙方增加费用支出，工期也不得顺延。因以上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合理的顺延期限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顺延期间包括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一）拆除工程费用部分

合同价 ¥8930000.00 元，大写金额 捌佰玖拾叁万元整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1、拆除工程费用付款约定：

（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出具对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待拆除工程完成一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拆除工程合同金额的30%，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待拆除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30日内，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的拆除工作（第一批次：15#病房楼、16#病房楼、17#放疗病房楼南楼及周边建筑；第二批次：职工食堂、12#内科病房楼、20#感染楼及周边建筑；第三批次：11#血液研究所、21#后勤配套用房、13#行政楼及附着建筑；）并支付对应金额的拆除残值报价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支付拆除费用投标报价的10%；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的拆除工作（第四批次：1#急诊楼、2#（4#）门诊大楼、3#楼、8#

外科大楼、19#心血管内科病房楼及附着建筑；）并支付对应金额的拆除残值报价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支付拆除费用投标报价的75%；

2、待拆除工程（一、二、三阶段）全部完成，并支付项目残值回收余款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30日内，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即拆除费用投标报价的15%。

a、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章的《项目验收报告》；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其他。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均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

（二）回收残值部分

回收残值共计__3263__万元，该残值归甲方所有，由乙方分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财政专款账户。

甲方回收残值专款账户：

账户名：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账　号：1102020209000148074

1、付款方式：

（1）项目残值回收款项付款约定：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的拆除工作（第一批次：15#病房楼、16#病房楼、17#放疗病房楼南楼及周边建筑；第二批次：职工食堂、12#内科病房楼、20#感染楼及周边建筑；第三批次：11#血液研究所、21#后勤配套用房、13#行政楼及附着建筑；）并完成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拆除残值回收报价的10%**至甲方专款账户**；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的拆除工作（第四批次：1#急诊楼、2#（4#）门诊大楼、3#楼、8#外科大楼、19#心血管内科病房楼及附着建筑；）并完成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拆除残值回收报价的75%**至甲方专款账户**；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的拆除工作（第五批次：6#肿瘤病房楼、22#医学影像楼及其附属建筑；）

待拆除工程（一、二、三阶段）全部完成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残值回收余款，即拆除回收残值报价的15%**至甲方专款账户**。

所有批次的残值回收款项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转账至专款账户后，甲方一次性开具江

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发票给乙方（采购人属于免税单位，发票税率为0）。

（三）特殊情况下的费用计算：

1、“特殊情况”指：

（1）上级对部分工程、设施设备拆除申请未予批复；

（2）由于医院发展规划改变，部分工程、设施设备不予拆除；

（3）由于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原因，部分工程、设施设备不予拆除；

（4）由于施工条件等原因，部分工程、设施设备达不到拆除标准的；

（5）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2、若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因特殊情况不做拆除，该房屋建筑物的拆除款项甲方不予支付，同时该房屋建筑物残值回收款项予以扣除。

（1）该房屋建筑物拆除款项的计算方式：房屋建筑物拆除款项=房屋建筑物残值评估价/项目总拆除建筑残值评估价 * 拆除工程费用。

（2）该房屋建筑物残值回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扣除的房屋建筑物残值回收款项 = 扣除的房屋建筑物残值评估价/项目总拆除建筑残值评估价 * 房屋建筑物回收残值总报价。

3、若在设施设备残值回收实施过程中，有部分设施设备因特殊情况不做报废处置，该设施设备的残值回收款项予以扣除。

（1）扣除的设施设备残值回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扣除的设施设备残值回收款项=扣除的设施设备残值评估价/设施设备残值评估总价*设施设备回收残值总报价。

4、房屋建筑物残值评估价和项目总拆除建筑残值评估价以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拟报废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申报房屋建筑物的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示面积为准。

设施设备名称、数量及评估回收单价以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拟报废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申报设施设备的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示清单为准。

5、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回收残值包含的范围以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拟报废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申报设施设备的残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示清单为准，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设备设施，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拆除，按照甲方的要求放置到甲方指定的院内存放场地，由甲方另行处置。

6、若乙方交至甲方的相关残值回收价值低于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批复价格的，乙方需按正式批复清单价格补足相关残值回收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约定：

1、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提供《安全承诺书》，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小写） 893000.00 元，（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

2、履约保证金均从乙方基本账户转账至甲方账户，在拆除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三个月内，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3、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4、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以原缴纳方式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市广凌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苏螽支行

账　号：32250199759600000124

数币账户：0052282659103114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任何条件下，甲方保留对图纸变更（如有）的权利。

2、任何条件下，甲方保留对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牌（如需）提出异议的的权利。

3、项目每批次房屋建筑拆除工程进场前，乙方须经甲方负责人马恬蕾（联系电话：0512-67972833）书面确认后，再行拆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工程施工，并定期每周一次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2、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原有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协调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自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本工程因施工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为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

4、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引发的人员伤亡、猝死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廖远生（联系电话：17712480786）。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如有）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所需的拆除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器具，交通工具，脚手架，围网保护设施（若需要）均由乙方自备自带入场。

3.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施工组织、技术措施

（一）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所有机具设备及人员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现场交通组织等。**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需覆盖绿网，设置必要的降尘设备设施。现场施工的施工机械及车辆需符合环保、住建部门及古城内施工管理的要求。**

（二）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主要机具设备配置、适用情况及关键施工设备的当前备有情况记录报告，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三）乙方负责制定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组织体系，涉及有关单位或人员名称的需写明工种职务。

（四）乙方指定的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应熟知重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和要领，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

（五）乙方应保证满足临时工程和其他用途的需求。

（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八、补充条款

（一）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书面发出的设计变更、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并应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二）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上道工序完成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影像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乙方承担因未提交验收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三）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如未达到，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返工，返工后，仍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酌情给予1000元-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且乙方应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未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解决的，给予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经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清场，并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施工，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必须配合清场和第三方进场；第三方施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施工使工程逾期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高的，不作奖励。

（四）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拆除工程费用30%的违约金。无论是否甲方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五）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拆除工程费用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七）乙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八）因乙方不正当行为或违约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首先应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未能积极妥善消除负面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的。

（九）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如有）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变，施工工艺不变。

（十）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和

乙方在响应文件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十一）合同价款及调整如下：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招标工程范围内一切措施费已在合同价中全面综合考虑。合同价中的措施费包含了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措施费用，无论施工单位实际采用何种施工措施，合同范围内且实际施工完成项目的措施费用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九、关于工程项目的标准、规范

（一）工作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二）本工程项目所参照的技术规范标准适用：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可参照适用行业 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可参照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可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标准

（一）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工作量清单等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工作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内容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可参照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三）本工程所有提供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的材料，磋商响应单位可以直接选用或采用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施工中如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单位采用的品牌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则采购单位有权将该工程所有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成交单位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四）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磋商响应单位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设备材料的数量按清单及设计图纸要求计量并计价，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生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安装说明书和采购文件说明的要求施工，安装辅材必须采用合格产品。

（六）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七）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甲方

验收通过为准。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招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程构造图、设计图等文件、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期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年止。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拆除工程费用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二、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三）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四）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承诺

（一）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二）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改造项目（如涉及），并按要求对内容免费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十七、其他

（一）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留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应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四）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2：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苏州市广凌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 63 号蠡谐大厦 5 楼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苏蠡支行
账号：	账号：　32250199759600000124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内容	投标报价（元）	工期
1	拆除工程部分	拆除工程部分	8930000.00	20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回收残值部分	房屋建筑物回收残值	17000882.50	20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设施设备回收残值	15629117.50	20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备注：				

附件 2：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项目经理	廖远生	男	47	工程师	建设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018 年至今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拆除工程施工技术
2	技术负责人	王铁群	男	38	工程师	建设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017 年至今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管理；拆除、装修工程施工技术
3	安全员	刘启虎	男	51	无	土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2012 年至今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员
4	安全员	凌右华	男	40	无	土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2018 年至今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员
5	安全员	李森	男	41	无	土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2	2023 年至今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员
6	施工员	彭仁宝	男	55	无	建设工程/土建施工员证	2017 年至今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员
7	质量员	周安宁	男	34	工程师	建设工程/土建质量员证	2016 年至今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员
8	材料员	顾夏兰	女	44	工程师	建设工程/材料员证	2017 年至今	建筑工程材料员
9	资料员	夏赟	女	33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资料员培训合格证	2021 年至今	建筑工程资料员
10	...							
11								